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现阶段公司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

2.公司主营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经营停顿;

3.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原总经理蒋晖先生已于2014年1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职务(公告编号:2014-006);公司原董事长蔡文杰先生已于2014年3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职务(公告编号:2014-02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经理职位已空缺3个多月,公司董事长职位已空缺1个月。自2014年3月15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只有5名,为成员人数法定下限;自2014年3月15日,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缺位。现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公司内控自查工作部分停滞。自2014年3月15日起,公司董事会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讨论并与各方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任5名董事对公司历史问题不了解,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不明朗;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今年5月份即将到期,不宜从现任董事中推选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已于3月17日发函,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尽快提名、增选董事,并尽早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人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并未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正式回复。公司董事会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经费不足、人力欠缺及多方阻挠,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对部分问题无法开展有效的调查。提请第一大股东于3月21日前根据了解的情况向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告知对公司未来的规划。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已空缺、公司董事仅剩五名、公司各部门人手严重不足、公司对历史问题自查阻碍重重、公司融资渠道堵塞、公司工资无人发放、公司无法报销审计差旅费用。请第一大股东、任元林先生在2014年3月21日前委派两名董事及必要的高管,并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请第一大股东、任元林先生行使第一大股东权利,促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如期、公正的披露。

三、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考虑在适当时机以公告方式送达本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各项风险,谨慎投资。就解决相关风险的措施及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查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对内控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公告编号:2013-06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要求新组成的内控委员会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的要求(公告编号:2013-002)加强对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自查。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商业票据是否涉诉进行自查,自查清晰的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披露义务。

2.本公告中法律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法律纠纷的进展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对历史问题的自查阶段性结果,现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相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一)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法院”)转交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2012年6月1日经东莞法院主持调解,经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东莞法院下达了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2012】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171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8号鑫城大厦十一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德宗,该公司董事长

2.被告1: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531号1号楼302室A

法定代表人:李莉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2: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3: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火车站综合大楼八-九楼

法定代表人:宋金球,该公司董事长

3.案件起因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称,2009年6月26日,原告与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此后,被告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和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定”)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震宇公司在《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震宇公司应承担其余债权转让价款22,071,584.36元的付款期限已于2011年7月26日届满,但震宇公司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被告深圳国恒、中铁罗定作为震宇公司的履约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代为清偿义务。故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

(三)法院调解情况

根据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震宇公司确认,震宇公司未依2009年6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1年7月27日前向原告付清债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

2.被告震宇公司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被告震宇公司尚应付原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22,071,584.36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3.双方同意:被告震宇公司分期向原告支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具体安排为:

(1)2012年6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300万元;

(2)2012年7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400万元;

(3)2012年8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4)2012年9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5)2012年10月10日之前付款人民币500万元;

(6)余下借款本金及利息于2012年11月10日前付清。

4.在被告震宇公司能够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向原告还清所有借款本息的前提下,原告同意放弃要求被告震宇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5.被告震宇公司同意,如被告震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依时足额偿还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原告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欠的全部款项(含未到期款项);同时,被告震宇公司还应就所欠款项按每日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1年7月27日起,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6.本案诉讼费人民币103,463元由被告震宇公司承担,被告震宇公司应在2012年6月10日之前将其支付给原告。

7.被告深圳国恒、被告中铁罗定对被告震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发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3月12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披露了东莞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股权查封告知函的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4-019)。根据公告,东莞法院作出的(2014)东一法执字第95、97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三、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南昌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于2013年7月1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86号以太广场

负责人:胡锦岚

2.被告1:深圳市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大道滨苑新村11栋106房

法定代表人:王庆杰

3.被告2: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66号A3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4.案件起因

根据起诉状,被告深圳市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德公司”)因购买钢材的需要,特向原告申请融资授信,为此双方于2012年5月6日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自愿为被告敬德公司在上述循环授信期间与原告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97,000,000.00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敬德公司向原告申请用信,双方于2012年12月28日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贷款委托支付协议》,其中根据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敬德公司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现上述主合同借款期限已经届满,但原告贷款本息尚未清偿,截至2013年6月27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元及利息1,838,299.74元。虽经原告方多次督促各被告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均未果。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敬德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000元及利息1,838,299.74元(该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6月27日,此后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合计人民币96,838,299.74元。

(2)判令被告天津国恒对被告敬德公司上述债务在其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送达费等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13年7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537号),根据裁定书,原告南昌银行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广州省广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敬德公司、天津国恒名下96,838,299.74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资产。

据了解,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法院”)依法受理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诉无锡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公司”)、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无锡法院公开审理后,该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崇商初字第1740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中路220号1-4楼

2.被告1:无锡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永定巷15号华宇大厦2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坚律,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2:无锡市协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扬名镇五爱村厉巷40-1

法定代表人:厉佳熊,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3:陈坚律,男,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1********0014

被告4:刘璟,女,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3482

被告5: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5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该公司董事长

3.案件起因

2012年3月15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在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7日期间内向顺源公司提供连续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业务而形成的债权)的额度,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同日,南京银行与陈坚律、刘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坚律、刘璟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年4月6日,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顺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0100063203960 11,付款人为天津国恒,收款人为顺源公司,出票金额1,000万元)为南京银行与顺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顺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债权本金1,000万元;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质押汇票到期后,天津国恒以通过其他渠道付清了应支付给顺源公司的款项为由拒绝承兑。南京银行聘请律师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顺源公司立即归还垫付的票据款9,708,378.6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9,708,378.6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8万元;

(2)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对顺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南京银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南京银行对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天津国恒在1000万元范围内对顺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法院判决情况

2013年9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顺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南京银行垫款9,661,119.66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9,661,119.6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8万元。

(2)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顺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南京银行对票号为00100063203960 11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天津国恒向顺源公司应付票款1,0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南京银行对登记在编号为锡房他证字第WX1000259940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的房屋在80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南京银行的债权及顺源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南京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02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86,370元,该款已由南京银行预交,由顺源公司、协能公司、陈坚律、刘璟、天津国恒共同负担,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南京银行。

(四)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介绍,公司正准备起诉顺源公司,以确定相关票据无效。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最终判决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2-23686400

传真:022-23686220

电子邮箱:gtkg000594@126.com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于2014年4月14日与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克石化”)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主体介绍

1、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 5-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登记编号为浙杭(上)安经字(2013)01000046,有效期为2013 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2、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所前镇孔湖村

法定代表人:屠伟峰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润滑油,煤焦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材、管道阀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奎克石化有限公司是由成立于1993年的杭州长城高级润滑油厂转制而成的民营股份制企业,是浙江省内最早从事润滑油深加工和燃料油贸易的公司。目前奎克石化是以燃料油(通常亦称为“重油”)为主体贸易,经过20多年发展,奎克石化在沥青搅拌、金属加工及工艺品制造领域形成了稳定的客户需求,目前已有53家长期工矿企业用户。

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司了解,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在浙江省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浙江洛克奎克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合资公司由洛克能源控股,奎克石化拥有不超过49%的股权。

2、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在洛克能源的资源优势下,以奎克石化现有的客户群体及新增的客户为基础,提供“油改气”等服务,全力推进天然气应用及相关贸易、设施改装服务等业务。

(二)双方责任

1、洛克能源负责支持合资公司有关天然气储运、输送的设计施工及日常经营,并保障气源供应。

2、奎克石化2013年的重油销售量为31000吨,预计2014年的重油销售量为37000吨。协议签署后,奎克石化负责在3年内即2017年底前完成旗下全部客户的“油改气”更新工作。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洛克能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在非管输天然气市场网络建设上作出的又一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展了其业务领域及业务范围,同时也是上市公司在天然气贸易、天然气锅炉改造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市场空间、市场范围。本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合同为子公司独立取得,未形成对上市公司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事项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洛克能源与奎克石化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扬州阿波罗”)全体股东及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扬州阿波罗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阿波罗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4年4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股权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即自各方签署盖章并经股权转受方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股权转让方董事会的批准,但尚未取得股权转让方股东大会的最终批准,其能否通过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收购前,扬州阿波罗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扬州阿波罗将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外汇、税务、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本次收购最终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与扬州阿波罗全体股东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及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收购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所持有的扬州阿波罗全部100%股权。

201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本次收购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是参照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情况,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收购扬州阿波罗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对此无异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依法成立及存续并在澳大利亚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UOB BUILDING, LEVEL 12 32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负责人:GERARD MACMAHON;澳大利亚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阿波罗55.57%股权。

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10 THOMAS ST, KEW, VICTORIA 3101, AUSTRALIA;

负责人:XINSHENG WANG;INDEVENO INDUSTRIAL SUPPLY PTY LTD现持有扬州阿波罗44.43%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扬州阿波罗,法定代表人为辛罗林,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扬子江南路18号,注册资本1309.869955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容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铅酸蓄电池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扬州阿波罗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29,238.56万元,净资产为14,235.26万元,营业收入为37,272.34万元,净利润为-635.51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款

参照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扬州阿波罗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财务情况,以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计价基数。本公司还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扬州阿波罗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补充审计,双方将根据补充审计情况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款。

2、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1)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收购保证金,该款项转作收购价款的第一笔付款。(2)股权转受让双方的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将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作为收购价款的第二笔付款。(3)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公司将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的余款。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托管事宜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方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第二笔付款之日起,股权转让方将扬州阿波罗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直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式成为扬州阿波罗股东之日。

5、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并经股权转受让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促成并确保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由各自有权审批机构作出批准本协议的最终决议。如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该协议未获得转受让双方有权机构有效批准的,双方均有权解除该协议。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阿波罗坐落于江苏省扬州市港口工业园,是从事蓄电池研发、制造、销售、出口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在东部战略布局的早日形成,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本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1、有利于本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并能降低本公司的物流成本。

2、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东部地区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提高综合竞争力。

3、有利于本公司多元化市场的形成,特别是有利于国际市场的开拓。

4、有利于为华东地区整车厂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公司通知了债权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3-027”,“临2013-031”,“临2013-034”)。在未收到债权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14年2月7日,共进行了十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3-049”、“临2013-067”、“临2013-068”、“临2013-070”、“临2013-071”、“临2013-073”、“临2013-074”、“临2014-002”、“临2014-004”及“临2014-008”。截至2014年2月7日,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166,108,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76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762%,支付总金额为285,569,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需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完成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自2014年2月7日最后一次回购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授权结束之日,不再进行H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66,108,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16,610,800元,减少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1,645,855,65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4,585,565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4-016”)。为此,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手续前,特将回购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大楼

收件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志洲

邮政编码:3642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97-3883997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97-383306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12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882,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 7.2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股派 7.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8,882,8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3,324,33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2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有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DD*****538	成都鞋带厂
2	DD*****543	成都市金利贸易公司
3	DD*****546	成都市衡器厂
4	DD*****550	成都市制镜厂
5	DD*****551	成都市锻压设备厂
6	DD*****552	成都东方机械配件厂
7	DD*****554	成都市纺织工业局
8	DD*****558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街道办事处计经委工业办
9	DD*****560	成都市塑料七厂
10	DD*****561	成都光学厂
11	DD*****570	成都市锦江家具厂
12	DD*****575	成都日用电器厂
13	DD*****583	成都锅炉总厂
14	DD*****591	成都市矿业公司
15	DD*****595	成都油脂化工总厂
16	DD*****598	四川省内燃机配件总厂
17	DD*****601	成都开关厂
18	DD*****619	成都汽车制造厂
19	DD*****620	成都装饰布厂
20	DD*****625	四川都江木工机床厂
21	DD*****627	四川省螺钉厂
22	DD*****628	成都电焊机厂
23	DD*****631	四川省客车厂
24	DD*****634	成都市造纸工业公司
25	DD*****641	成都高压容器厂
26	DD*****646	成都纺织厂
27	DD*****648	成都致美广告印务公司
28	DD*****654	成都第二纺织总厂
29	DD*****696	成都塑料公司
30	08*****835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31	08*****509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438	0.44%			901,719			2,705,157	0.44%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4,611	0.03%			57,305			171,916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1,688,827	0.41%			844,414			2,533,241	0.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71,655	0.41%			835,828			2,507,483	0.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72	0%			8,586			25,758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079,455	99.56%			203,539,727			610,619,182	99.56%
1、人民币普通股	407,079,455	99.56%			203,539,727			610,619,182	99.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8,882,893	100%	0	0	204,441,446	0		613,324,339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13,324,339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署袜北三街蜀都大厦南六楼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崔益民

咨询电话:028-86518902 传真电话:028-86741677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